

“计划外”学生毕业后状告母校欺诈

法官悉心调解 双方达成和解

高考落榜生小陈被上海某职业技术学院与澳大利亚 Tasmania 学校合作办学扩招录取,但其所颁发的 TAFE 证书,虽然在澳大利亚相当于大专文凭,但在国内并不被认可。小陈毕业后将近两年时间,因文凭不被社会认可,在就业和求学的道路上屡屡碰壁。2013 年 11 月,小陈向宝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学校存在欺诈、自身存在重大误解,要求撤销原、被告的教育培训合同关系,并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就读时的全部费用 8.8 万元。近日,此案经法官精心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

拿到高级证书

在 2007 年高考中,小陈名落孙山。然而,上海某职业技术学院向其发出邀请函,称其与澳大利亚 Tasmania 学校合作办学,可以拿到相当于大專的 TAFE 证书。经小陈母子到学校招生办咨询,被告知小陈

为该校“计划外”学生,但计划内和计划外学生区别不大,计划内学生颁发的是大专文凭和 TAFE 的高级证书。计划外学生拿不到国内的大专文凭,但是可以拿到 TAFE 的高级证书。学校宣称 TAFE 的高级证书就等同于国内的大专文凭,且国家认可该证书。

3 年后,因小陈有课程没有达标,又重新复读了一年,在学校要求下,再学习了之前没有达标的课程。2011 年 7 月,小陈毕业时,拿到了学校颁发的物流管理专业结业证书和 TAFE 的高级证书。

文凭不被认可

然而,在毕业后两年内,小陈因文凭不被社会认可,在就业和求学路上屡屡碰壁。2013 年 11 月,小陈一怒之下,以学校存在欺诈、和自身存在重大误解为由,诉至宝山区法院,要求撤销原、被告的教育培训合

同关系,并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就读时的全部费用 8.8 万元。

庭审中原告诉称,因为被告说 TAFE 的高级证书等同于大专文凭,原告拿到 TAFE 的高级证书后,认为就已经拿到了大专文凭,原告在这里存在重大误解,所以当初毕业时,自己没有选择继续就读学校提供的专升本课程。但在此后的就业中遇到了阻碍,就业单位都不认可该学历。后来原告得知,被告所说的可以就读的澳大利亚本科学校和被告其实没有关联,被告存在欺诈。

被告对此作出解释,认为原告清楚表明了其报到时就已经知道无法拿到国内大专毕业文凭,只能拿到 TAFE 的高级证书。被告老师不可能向原告保证过拿到 TAFE 的高级证书在国内就业良好。TAFE 的高级证书在澳大利亚相当于大专文凭,所以原告想要专升本,必须要去澳大利亚再学习一年半。在国内是

无法凭借 TAFE 的高级证书专升本的。澳大利亚的本科学校 Tasmania 和被告学校是有合作办学项目,是经过上海市教委批准的,有批文的。如果被告学校和澳大利亚学校没有关联,原告不可能拿到 TAFE 的高级证书。如果没有参加 TAFE 项目的学生,想要在澳大利亚拿到 Tasmania 学校本科文凭需要三四年时间,通过被告项目再去澳大利亚的学生,只需要一年半时间就可以拿到本科文凭。

双方达成和解

承办法官耐心听取了双方当事人陈述和辩论,认真细致地问明了合同签订过程以及履行情况。由于原告母亲早年离异,一直把希望寄托在儿子身上,花费巨大却希望落空对她打击很大,一时情绪比较激动。就案件本身而言,原告的诉请因超过了除斥期间已无胜诉机会,

但承办法官并不想简单一判了之。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分别与原告、被告进行了充分沟通。一方面从情、理、法角度安抚原告母亲的情绪,对原告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释明,引导原告保持理性、积极向上的心态;另一方面,劝导学校方从关爱学生、教育为本的角度出发,开拓教育资源、积极帮助原告走出就业、求学的困境。

法官的良苦用心得到了校方的理解。校方就此专门开会研究了处理方案,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解决方案:原告参加 2014 年上海市成人高考,如果分数过线,可在被告处就读继续教育学院的物流管理专业,已修的相关课程给予免修,再业余补修 4 门课程,花费 1000 多元课杂费,若所有成绩合格,原告即可获得成人教育专科毕业文凭。协议签署后,原告撤诉。

通讯员 欣慰 本报记者 江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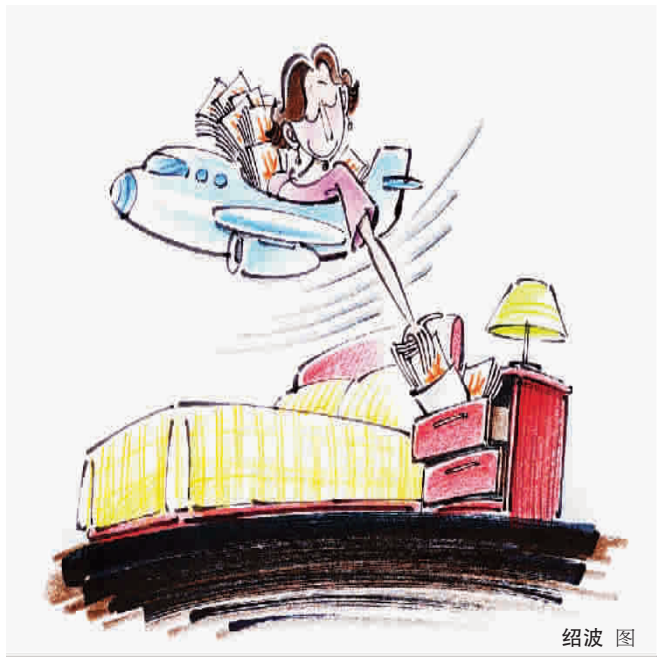
私企老板求医江湖郎中身亡

无证行医者被判徒刑 4 年

浦东郊区某私企老板应先生因患哮喘,请个体诊所一名“赤脚医生”佐某上门输液治疗。在未做皮试的情况下,佐某为应先生注射了头孢类抗生素,导致应先生药物过敏不治身亡。经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佐某因犯非法行医罪被浦东新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午,浦东郊区一家红木家具厂老板应先生拨通了当地惠康诊所“医生”佐某的电话,要求其上门为其输液,缓解哮喘症状。半小时后,佐某来到家具厂办公室为应先生挂上了一瓶含有头孢药物的盐水。不到一分钟,应先生即出现呕吐、呼吸困难症状,被家属及同事紧急送至医院抢救,终不治身亡。佐某在医院内投案自首。

到案后,佐某交代称,他并非科班出身的正规医师,仅在老家做过一段时间的乡村医生。来沪后曾在朋友的无证诊所打工,此后他既没有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书,也没有申请到医疗机构执业证书,就在出租屋内自立门户开起了一家“黑诊所”。“诊所”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都是自行采



绍波 图

购的。此前,他曾多次为应先生挂盐水,9 月 26 日挂盐水当天未做皮试,“因为他说前两天在外地医院用过头孢药物,我觉得 3 天里再用头孢就不需要重新做皮试了。”经鉴定,应先生系输液

过程中发生过敏反应致急性呼吸功能衰竭死亡,黑诊所内的药品均系正常途径购买,不存在质量问题。案发后,佐某赔偿应先生家属数万元。

通讯员 金丽娜 本报记者 孙云

女白领贺萍(化名)在试用期内,没有通过公司考评被解聘,之后发现自己怀孕。不服解聘的贺萍在未获劳动仲裁支持后,向法院起诉要求恢复双方劳动合同,支付欠发的工资。近日,静安区法院对贺萍之诉判决不予支持。

试用期间没有通过评估

2012 年 5 月下旬,28 岁的贺萍与上海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受委派到某制药公司的上级公司工作。同年 12 月 1 日,贺萍又与该制药公司签订了期限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劳动合同。该合同约定:贺萍在该公司担任客户经理,试用期为 6 个月,每月工资 2.2 万元。同日,贺萍还签收了新员工入职培训须知,约定贺萍作为公司员工应在入职后,4 个月内完成公司要求新员工须完成的系列课程,否则将被视为试用期间不符合公司录用条件。2013 年 4 月,贺萍工资被调整为 2.42 万元。

2013 年 4 月 22 日,该制药公司向贺萍送达了《员工试用期评估报告》,称因贺萍合规课程不能按时完成,不能按时交付工作、与相关业务部门合作欠佳、不能按质量完成交付的工作等为由,认定贺萍未能通过试用期评估。同年 5 月 6 日,公司又以贺萍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除了双方劳动合同。

遭解聘后发现自己怀孕

2013 年 10 月末,贺萍与该制药公司用工纠纷未获劳动仲裁支持后起诉至法院,称她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经某人力资源公司派遣至该制药公司的上级公司工作,后于同年 12 月 1 日,与上级公司的关联企业即现制药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从

解聘后发现怀孕起诉 试用期未能通过考评

女白领诉请未获法院支持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任公司客户经理试用期为 6 个月。

2013 年 5 月 6 日,经检查她发现自己怀孕,即在次日上班前告知领导。岂料当日就接到公司人事主管的通知,以她在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了劳动合同。贺萍认为从上级公司转入该制药公司不应存在试用期,声称两公司属关联企业,自己遭解聘属违法,请求判令恢复劳动合同,支付解聘时至恢复前工资。

法院判决解聘理由成立

法庭上,该制药公司辩称公司与贺萍先前服务的上级公司属于独立的两个公司,本公司为贺萍设立试用期不违反法律;在贺萍入职时双方就约定完成培训课程的考核标准,但贺萍

却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解聘理由成立。

法院认为,试用期既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是否合格的一种考核,也是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是否符合自己要求一种了解期限。贺萍在入职该制药公司前,曾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在上级公司工作,但上级公司与该制药公司并非同一法人机构,况且贺萍在两家从事的是不同工种,该制药公司与贺萍约定试用期未违反法律。

按照双方确认的录用条件,贺萍未能在公司规定的入职 4 个月内完成合规课程。贺萍曾表示公司将完成课程延后至 5 月 22 日,但却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该制药公司在贺萍入职后通过对她试用期内工作表现作出评估,该评估结果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以贺萍未通过公司试用,评估不符合录用条件解聘并无不妥,于是作出贺萍败诉的判决。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本报记者 宋宁华

非法猎捕珍贵野生鸟禽 24 只

一男子想赚外快不料进了班房

在常人眼中,总觉得弄点野味卖给饭店赚点外快,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但这样的行为,很可能会触犯刑法。前天,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一起非法狩猎的刑事上诉案件作出二审裁判,强某因非法猎捕野生鸟禽 24 只,以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强某和他人多次在浦东一处被列为全年禁猎区的芦苇地,以药物投毒的方式猎捕野生鸟禽 24 只,其中

包括绿头鸭 2 只、赤膀鸭 2 只、绿翅鸭 7 只、斑嘴鸭 13 只。经鉴定,上述野生鸟禽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绿头鸭、赤膀鸭、绿翅鸭另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保护名录。

同月 6 日,强某想将上述 24 只野生鸟禽出售时,被公安机关查获。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强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应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人强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一审判决后,强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强某撤回上诉,一中院于 2 月 19 日裁定准许。

通讯员 潘静波 本报记者 宋宁华